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7)

根據股票期權計劃授出股票期權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採納的現有股票期權計劃（「股票期權計劃」）向唐均君先生（「唐先生」，本公司日後的執行董事及總裁（其委任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生效））授出500,000份股票期權（「期權」），可認購合共最多500,000股之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惟授出的期權須待唐先生接納後，方可作實。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上海市國資委」）規定，授出期權將僅於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及作實。授出期權的詳情如下：

| | |
|------------------------|--|
|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
| 授出期權的行權價： | 18.400港元 |
| 授出期權數目： | 500,000 |
| 股票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18.400港元 |
| 股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 | 18.176港元 |
| 期權的有效期： | 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計七年），包括首尾兩日 |
| 期權的歸屬期： | 期權的四分之一將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歸屬 |

行權價每股18.400港元乃以下的最高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表所報股票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18.400港元；(ii)聯交所發佈的每日報表所報股票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18.176港元；及(iii)股票面值。

期權已授予唐先生，惟授出的期權須待其接納後，方可作實。

鑒於唐先生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成為本公司董事，故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4(1)條批准向唐先生授出期權。

承董事會命
華虹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素心先生

中國上海，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張素心（董事長）

王煜（總裁）

非執行董事：

陳劍波

杜洋

森田隆之

葉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壩，太平紳士

葉龍蜚